

沙湾县财政局文件

沙财预〔2022〕15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上半年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

沙湾市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，增强基层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（以下简称“三保”）能力，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，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上半年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塔地财预〔2022〕65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2 年上半年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奖补资金预算 711 万元。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98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项目编码列“65000011Z005050050001”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

变，实时反映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奖补资金为一次性财力补助，主要用于保障基层“三保”支出及疫情防控相关支出。不得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，不得用于各类形象工程、政绩工程建设，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。

三、要按此通知做好预算下达工作，并于2022年9月10日之前将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报地区财政局（预算科）。

附件：1.2022年上半年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
奖补资金预算分配表

2.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

沙湾市财政局

2022年8月24日

抄送：本局领导，相关业务科室，留存。

沙湾市财政局

2022年8月24日印发

附件1

2022年上半年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
政策奖补资金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奖补资金额
1	沙湾市	711

附件2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财政局主要领导(签字)：

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	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
	下达时间	
	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
	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(万元)	
地州安排使用资金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
	各地下达(拨付)文号	
	下达(拨付)时间	
	下达拨付金额(万元)	
	截至目前实际支出数(万元)	
	截至目前未支出数额(万元)	
	实际支出进度	
	未支出原因说明	

